

黑龙江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地方合作项目 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基金委”）《关于做好 2021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附件 1），为做好我省 2021 年地方项目申请受理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 时间：2021 年 5 月 1-15 日

2. 程序：申请者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申报，确认信息无误后提交，同时打印《申请表》，平台网址：

（www.csc.edu.cn）

3. 材料：纸质申请材料一套。

请各院校公派留学主管部门将申请材料中《单位推荐意见》内容电子版（word 版本）整理后统一发至我厅受理信箱，纸质材料于 5 月 18 日前汇总报送我厅 117 室，不接受个人报送。

4. 人数：根据《2021 年地方合作项目申报名额表》（附件 2）进行限额申报，申报院校须向我厅报送便函一份（红头、公章），注明申请者姓名、专业及是否为“双一流”建设学科、“双高”建

设专业群，并为所有申请人排序。我厅将根据录取率及派出率对各单位下一年名额分配进行适当调整。

5. 选派类别

高级研究学者：3-6 个月

访问学者：3-12 个月

博士后：6-24 个月

二、需注意和强调的问题

1. 申报

专家将依据网上申请材料评审，申请者需按申报信息平台提示的说明将应提交材料扫描上传，包括附件材料，上传材料为空白页或内容与要求材料不符，视为申请材料提交不全，无法参加评审。

2. 邀请函

申请人须取得外方正式邀请函方可申报本项目，邀请开始留学时间应在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间（留学资格有效期时间），邀请函样式参照国家留学网有关规定。

3.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是专家评审的重要参考。推选院校应对申请者的资格及综合素质、工作业绩、科研能力、发展潜力、出国留学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核，对申请者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等进行重点评价，并在《单位推荐意见表》里予以说明，对其出国研修工作要提出明确目标要求。该表须加盖学校公章，不接受所在院系或部门公章。

4. 录取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国别、留学院校及留学期限将按照本人申请时填报的内容确定。被录取人员未经基金委批准而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国家留学基金项目。被录取人员经

基金委批准放弃留学资格者，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国家留学基金项目。根据有关规定，派出院校必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省教育厅对违约人员进行赔偿处理。

5. 外语水平

项目录取人员的外语水平未达到派出要求的，须自行参加WSK考试或参加教育部指定外语培训达到合格标准方可办理派出手续。

6. 双一流推荐名额只适用于被省政府批准列入高水平大学和优势特色学科建设名单之学科的教学科研人员。

7. 每年1月和7月两次统计《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档案卡》（附件3）建档立卡情况，我厅汇总后报国家留学基金委。

8. 其他具体要求参照基金委《2021年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办法》。
本文附件1-3 内部掌握。

请各院校结合本单位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等，通过校园网等内部平台扩大项目宣传，认真做好2021年度项目申报工作。如有任何情况和建议，请及时与我厅联系。

联系人：邢庆影，对外合作与交流处

电 话：0451-53606273 Email：gjc87535504@126.com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75号117室，150001

附 件：1. 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做好2021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2. 2021年地方合作项目申报名额表

3.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档案卡

